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洪秋香

被告 謝鴻儒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被告謝鴻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